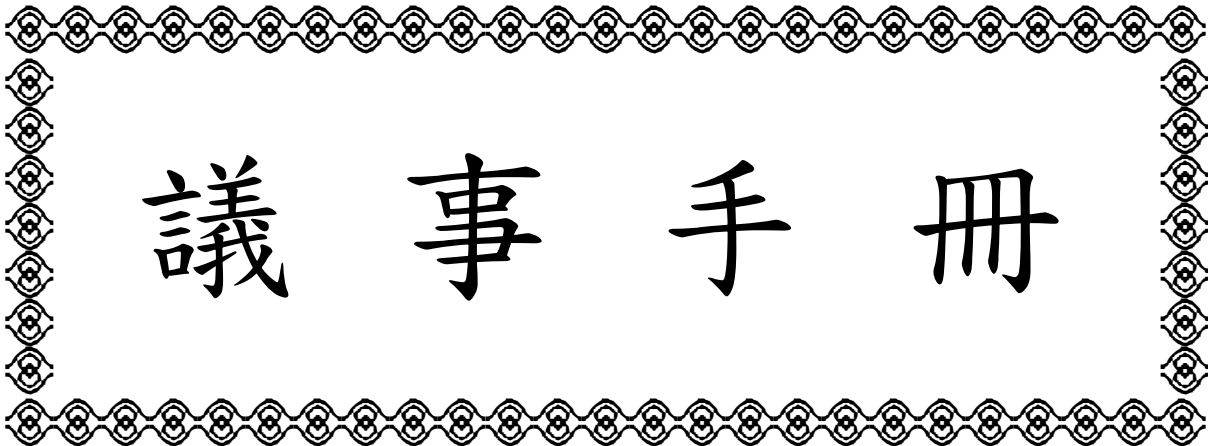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

目 錄

開 會 程 序	• • • • • 1
議 程	• • • • • 2
報 告 事 項	• • • • • 3
承 認 事 項	• • • • • 11
討 論 事 項(壹)	• • • • • 13
選 舉 事 項	• • • • • 20
討 論 事 項(貳)	• • • • • 24
附 錄	• • • • • 25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
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本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 布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開 會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討 論 事 項(壹)
- 六、選 舉 事 項
- 七、討 論 事 項(貳)
- 八、臨 時 動 議
- 九、散 會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100 號王朝大酒店 2 樓國際大會堂。

一、報告事項

1. 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分派106年度員工酬勞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06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2. 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三、討論事項(壹)

1. 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2. 為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請 公決案。

四、選舉事項

為本公司董事任期已屆滿，請依法改選案。

五、討論事項(貳)

1. 為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本公司
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06年度營業情形詳如營業報告書（見本手冊第4頁），謹報請 備查。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106年度決算表冊，依法提出查核報告書（見本手冊第10頁），謹報請 備查。

三、本公司分派106年度員工酬勞報告。

本公司106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589億774萬79元，且無累積虧損。經107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照章程第31條規定提撥0.1%為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5,890萬7,740元，全數分派現金，謹報請 備查。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106 年度經營概況

回顧106年，雖然歷經美國升息，歐洲縮減量化寬鬆規模，及北韓、中東等地緣政治衝突，但是全球景氣仍緩步上升。雖然國際油價布蘭特原油從年初每桶55美元，跌到6月底低點45美元後，又逐步上升年底67美元，匯率方面也受到「弱勢美元對美國有利」的主張，美元指數下跌，各國匯率普遍呈現升值。這些因素致使原料成本上升、匯損增加等經營壓力，但是由於世界景氣繼續回溫，加上中國大陸供給側改革效益發揮、環保嚴查、禁廢塑料進口等因素，使得石化及塑料行情穩步上揚。而且本公司推動產品組合最佳化、品質全面高值化，徹底執行原物料、能源的循環利用等內部管理也獲得相當成果，因此本公司營運表現創公司歷史新高。

本公司106年度合併營收3,584億2,147萬元，比較105年度合併營收3,192億463萬元，增加392億1,684萬元，成長12.3%，其中銷售價差增加314億8,993萬元，銷售量差雖然有ARO-3、SM-3等大型機組安排定檢，但是仍然增加77億2,691萬元；在利益方面，106年度合併稅前利益667億688萬元，較105年度合併稅前利益546億7,567萬元，增加120億3,121萬元，成長22%。

106 年度合併營收中，母公司營收淨額為 1,905 億 8,380 萬元，佔合併營收的 53.2%，其他包括寧波、越南及福懋等子公司營收淨額為 1,678 億 3,767 萬元，佔合併營收 46.8%。

母公司各項產品中，石化及塑膠產品為營收主力，合計 106 年營收淨額佔母公司營收之比率為 91.8%，其中石化產品 1,188 億元、塑膠產品 561 億元，分別佔母公司淨營收的 62.3%及 29.5%。

各種產品的經營狀況說明如下：

在石化產品方面，經營的重點是持續製程的改善增加重要產品的產能、原物料及能源的節省，降低加工成本。

芳香烴產品在106年芳香烴三廠利用定檢完成製程最佳化去瓶頸改善後，三個芳香烴廠已完成新一輪的製程改善，除了可以增加重組及轉烷反應進料，可配合市場行情來調整用料組合，減用高價原料以降低成本之外，另外各廠將持續完成節水節能改善案，提升能源使用效率。107年起將先安排芳香烴二廠重組加熱爐對流區更新改善，及啟動ARO-1/2/3廠節能改造計劃，以節省蒸汽，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競爭力。

苯乙烯(SM)利用106年海豐SM-3廠年度定檢進行了多項節水節能改善之後，三個SM製程皆已提升生產績效，大幅降低生產成本，在市場沒有太多新產能情形下，且大陸推動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將帶動塑料需求，苯乙烯市場因而受惠。107年主要工作除了穩定生產外，將設法因應大陸對進口苯乙烯課徵反傾銷稅，提高台灣地區內銷，減少外銷大陸，並積極拓展印度及東南亞市場以確保獲利。

合成酚產品 106 年因產能過剩經營較為困難，本公司除拓銷產品維持全能生產外，也積極降低成本，所幸尚能獲利。展望 107 年大陸酚酮產能雖然仍有過剩局面，但下游各項產業因配合政府調結構、嚴查環保，產品稼動率改善提升，而且下游需求也已轉強，因此經營壓力會比較改善。寧波廠已推動去瓶頸改善工程，產能計劃由 30 萬噸增加至 40 萬噸，完成後可望提升營運績效增加獲利。

PTA 方面，在下游聚酯業高開動率及社會庫存偏低下，價格逐步上揚，台灣及寧波廠 106 年營收、獲利均較 105 年顯著增加。107 年

台灣廠銷售策略仍以穩定供應忠實的內銷客戶為主，外銷方面除供應越南台灣興業自用外，並積極拓銷東南亞、中東及中國大陸來料加工客戶，以維持現有兩條產線全量生產。寧波廠雖然市場佔有率僅約百分之三，但品質及交貨穩定，因此銷售順暢。並已經推動製程改造工程，將在 107 年中完成後，預計加工成本再降低 25 美元/噸左右，大幅提升競爭力，並將推動年產 150 萬噸新產能的擴建工作。

PIA 方面，經過四年多的努力，已在市場建立主流品牌。106 年因整體市場貨源偏緊，及下游瓶片和塗料維持高需求下，售價持續推升，獲利較 105 年大幅成長。107 年將加強拓展中國大陸以外的市場，優先開發中東、俄羅斯和其他保有關稅相同競爭條件地區的潛在客戶，為 108 年底寧波建廠後的銷售預做準備。

塑膠產品方面，除了油價帶動外，在大陸嚴格執行環保稽查，及限制廢塑料進口政策，導致供給減少，形成行情支撐，加上景氣回溫的剛性需求增強，添加塑膠粒行情上漲動力，本公司在 106 年持續努力全面高值化銷售及轉為客戶服務，客戶群穩定也能順勢拉抬價格，並利用缺料時機擴大其他地區銷售，均有不錯之獲利。展望 107 年，要加強對大陸以外地區市場開發與產品推廣，並致力於新規格開發，擴大產品差別化，加強技術服務，落實產品客製化以提升競爭力。

在 PS 方面，台灣廠在 LCD 電視擴散板與 OPS 等客戶用料穩定維持情況下獲利不錯，寧波廠以空調面板、高光澤耐衝、LED 照明以及導光板用料獲利較佳。107 年台灣廠除中東及其他地區的銷售目標要穩定成長外，更加強開拓拉丁美洲、南非、東南亞 OA 大廠訂單市場，積極拓銷 LCD 擴散板、家電與電子包裝材等差別化規格來分散市場。寧波廠則繼續提高導光板、冰箱內膽、超高耐衝及高流動級等特殊級銷售比例。

在ABS方面，106年台灣廠特殊級銷售佔比25.4%，寧波廠為14.0%。107年將持續開拓高門檻、高附加價值的特殊級產品，擴大銷售佔比，台灣及寧波廠分別以30%、21%為努力目標，台灣廠會以大陸以外地區為銷售重點，努力提升地區銷售量來分散市場，同時調整產銷規格，依產品利基優化規格，並積極拓展PC/ABS及其他合膠產品，深入下游工廠瞭解需求動態，與客戶共同開發用料，促進長期穩定合作關係，同步提高特殊級銷售量。

在PP方面，106年已完成年產64萬噸去瓶頸工程，今後將以穩定產品品質，充分利用ECFA以及上下游垂直整合利基，並支援日本JPP供料，以維持良好獲利。107年預期PP大陸車材與家電市場需求仍將穩定成長，本公司將以穩定生產為第一要務，持續往高流動性與輕量化發展，其中在醫材以及隱形眼鏡公母模用料方面，極具品質優勢，可進一步擴大市佔率，同時要利用本公司耐衝共聚級高剛性的特色及ECFA關稅利基，進一步彈性調整生產規格，朝客製化、高值化產品發展，期望更能提高獲利。

在PC方面，106年市場需求暢旺，供不應求，本公司穩定生產提升產品品質，客戶用料滿意，且開發中高端客戶，增加特殊級銷售量，106年獲利再次超越去年創下新高。107年持續穩定生產供應高流動、高透光級導光規格、矽化物共聚規格、高流動耐候級等特殊產品，努力朝高端市場發展，並加強拓展其他市場如以色列、土耳其、德國、越南、菲律賓等地，打開本公司在市場的知名度，建立良好客戶關係，以確保持續高獲利。

在纖維、紡織產品方面，雖然106年受到大陸低價競爭等不利影響，營收及獲利仍然不佳，但已有改善。107年螺縲棉高值化、新市場開發

視為重點。而耐隆纖維及紡織兩個事業部，106年在穩定生產、拓展新市場有一些成果，今後必須結合品牌為銷售主軸，穩定生產品質並配合下游客戶需求，建立上、中、下游整合銷售通路。

此外，越南的台灣興業公司，106年營收雖有成長，但因公用部門受到燃料煤成本高漲影響，獲利衰退。不過越南仍為發展中的市場，而且東南亞各國加入RCEP，及大陸推動一帶一路之利基持續發酵，將盡力配合市場趨勢調整生產計劃，預期107年台灣興業營運仍審慎樂觀，獲利會成長。

本公司一定會秉持「追根究柢」、「止於至善」的企業精神，持續落實工安及環保等相關改善，善盡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在工安方面，在106年度龍德廠區獲頒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麥寮廠區獲頒經濟部「工業區區域聯防組織分類群組第一型績優獎」。「安全生產」為今年首要工作目標，只有做到設備平安、人員平安，無工安發生才能有效降低成本。各廠將藉由舉辦PHA、JSA/SOP、MOC及虛驚事故優良案例發表競賽，各廠相互觀摩，以發掘工安管理盲點與潛在風險。

在環保方面，持續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及能源效率最佳化之製程及污染防治設備，強力推動廢棄物減量等相關作業。截至106年底，累計污染防治投資金額已達178.2億元。另外本公司本著「循環經濟」的理念，持續推動「節能減排」以降低碳排放與永續利用水資源環境，善盡溫室氣體減量的企業責任，以達永續經營。106年度ARO-1廠獲頒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竿獎B組金獎」及「溫室氣體減量占比模範獎」，PC廠獲頒經濟部水利署「產業組節約用水績優獎」。歷年來推動節能減排共投資99.9億元，已完成3,784件專案改善工程，共節省：水量每日

8.9萬噸、蒸汽每小時872噸、電力每小時10萬2仟度、合計效益達92.5億元，共減少約338萬噸的CO₂排放量，換算相當於28萬2仟公頃的綠化造林。

貳、106 年度營運情形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3,584 億 2,147 萬元，較 105 年度 3,192 億 463 萬元，增加 392 億 1,684 萬元；扣除營業成本 3,052 億 2,527 萬元，及銷管費用 142 億 8,214 萬元，合併營業利益 389 億 1,406 萬元（營業利益率 10.86%），較 105 年度之營業利益 334 億 3,565 萬元，增加 54 億 7,841 萬元，再加上營業外收支淨額 277 億 9,282 萬元後，本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667 億 688 萬元，較 105 年度 546 億 7,567 萬元，增加 120 億 3,121 萬元，增加 22%。

參、107 年度經營展望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107年，雖然全球景氣仍在回溫的道路中，中國大陸推動產業調結構，穩中求進朝高質量發展，對市場拓展應該是樂觀的，可是我們也要關注一些影響景氣的變動因素，諸如：美國持續升息、稅改及保護主義抬頭、國際油價的起落、匯率變化等，以適時調整營運方向。而台灣經濟成長率低於全球平均值，政府尚未能提出對策帶領企業走出困境，且兩岸關係一直沒有進展也影響了我們的生存空間。

在台灣，本公司已經無法做大型投資，將持續做改善生產結構的去瓶頸及循環經濟改善案的投資。為了永續經營，公司持續投資是必要的，在美國路州及大陸寧波計劃中投資案將積極推動以確保未來本公司的發展。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瑞隆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6 日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 107 年 3 月 16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 至 9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5 至 37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8頁）

經107年3月16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壹)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以下略)	本公司設董事 <u>十一至十</u> 五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以下略)	配合公司營運管理需要，彈性調整董事席次。
第二十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 <u>五</u> 人為常務董事，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以下略)	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 <u>至少三人</u> 為常務董事， <u>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u> ，且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以下略)	參照公司第208條設置常務董事條件規定，修正文字內容。
第三十四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 <u>第五十一</u> <u>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u> <u>月十五日</u> 」。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

討論事項(壹)

第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

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第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避險目的』及『交易目的』二種，分別適用不同之風險部位限制，強制停損限制及會計處理原則。	第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u>係以規避匯率、利率、資產價格波動等風險為原則</u> 。
第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以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限；有關個別契約之內容由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核定。 本公司從事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以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限；有關個別契約之內容由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核定， <u>交易授權層級依本公司所訂核決權限辦理</u> 。 本公司從事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第六條	本公司經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門，其交易人員應依經核定之交易內容訂定交易策略及直接對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交易成交後，將各項交易單據提供交割人員辦理交割手續。交割人員應就交易內容與交易相對人辦理簽約、開戶、交割及結算等作業。	第六條	本公司經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門，其交易人員應依經核定之交易內容訂定交易策略， <u>並直接與</u> 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交易成交後，將各項交易單據提供交割人員辦理交割手續。交割人員應就交易內容與交易相對人辦理簽約、開戶、交割及結算等作業。
第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管理制度擬訂部門對 <u>全公司</u> 部位餘額、損益分析等建立完善之管理資訊系統，以利風險之控管並及時反應異常情形。	第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針對 <u>交易</u> 部位餘額、損益分析等建立完善之管理資訊系統，以利風險之控管並及時反應異常情形。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截至前一月份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u>含避險目的及交易目的</u> ）之相關內容，依規定格式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惟交易損失達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之損失上限者，及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截至前一月份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依規定格式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惟交易損失達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之損失上限者，及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四章	<u>會計處理原則</u>		（本章刪除）
第十三條	<u>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u>		（本條文刪除）

條 次	原條文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u>第十四條</u>	<u>本公司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時，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按從事衍生性商品目的進行其一般性相關事項揭露。</u>		(本條文刪除)
<u>第十五條</u>	<u>對『交易目的』之衍生性商品，除一般性揭露事項外，應依商品類別揭露當期交易活動所產生之淨損益及在損益表之表達位置。</u>		(本條文刪除)
<u>第十六條</u>	<u>對『避險目的』之衍生性商品，除一般性揭露事項外，應額外揭露下列事項：</u> <u>一、對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進行避險為目的者：</u> <u>1. 被避險之資產或負債金額及所用衍生性商品之種類。</u> <u>2. 已認列及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金額。</u> <u>二、對預期交易(含確定承諾之未來交易及不具承諾但預測即將於未來發生之交易)進行避險為目的者：</u> <u>1. 該預期交易內容之敘述。</u>		(本條文刪除)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u>2. 所用衍生性商品種類內容之敘述。</u> <u>3. 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金額。</u>		
第五章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	第四章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
第十七條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之評估，由公司總經理室定期向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提報。	第十三條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之評估，由公司總經理室定期向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提報。
第十八條	本公司經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門，對持有衍生性商品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辦理避險性之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經辦交易部門之主管並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閱。市場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四條	本公司經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門，對持有衍生性商品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辦理避險性之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經辦交易部門之主管並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閱。市場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檔案，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等相關資料及依第十八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 <u>查核</u> 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 <u>遵守</u> 情形， <u>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閱</u>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視違規情況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相關人員。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檔案，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等相關資料及依第十四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 <u>稽核</u> 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 <u>遵循</u> 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視違規情況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相關人員。
第廿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備查內容，送本公司核閱。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第十六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備查內容，送本公司核閱。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第六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條 次	原條文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第 <u>廿一</u> 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 <u>十七</u> 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為本公司董事任期已屆滿，請依法改選案。

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係於104年6月16日經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已於107年6月15日屆滿，擬即依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選任董事15人（含獨立董事3人），新任董事任期3年，自107年6月15日起至110年6月14日止。
- 二、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本公司 107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共有 15 人，董事候選人 12 人，名單如下：

姓 名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持有股數
王文淵	美國德州 休士頓大學 工業工程 碩士	現任：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 台灣化學纖維、福懋興業 及福懋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總經理	129,198,084
洪福源	中原大學 化工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副董事長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總經理	272,804

姓 名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持有股數
王文潮	英國倫敦 大學機械系	現任： 台塑海運及南亞光電(股) 公司董事長 曾任： 台塑石化(股)公司董事長	16,867,218
南亞塑膠 工業(股) 公司 代表人： 王瑞瑜	台灣大學 國際企業系 碩士	現任： 台塑生醫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曾任： 台塑網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140,519,648
台塑石化 (股)公司 代表人： 王文祥	美國加州大學 柏克萊分校	現任： President and CEO, J-M Manufacturing Co., Inc.	48,567,575
黃棟騰	台北工專 化工科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34,410
方英達	文化大學 化工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73

姓 名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持有股數
呂文進	大同工學院 化工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副總經理	3,236
李青芬	淡江大學 化工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副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協理	0
潘金華	台北工專 化工科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副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協理	0
簡維庚	成功大學 化工碩士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副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協理	0
張宗遠	海洋學院 輪機系	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副總經理 曾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協理	0

獨立董事候選人3人，名單如下：

姓 名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持有股數
陳瑞隆	中興大學 經濟系	現任： 財團法人華聚產業共同標準 推動基金會及力晶科技(股) 公司董事長 中國石油化學及英業達(股) 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 經濟部部長	0
黃輝珍	政治大學 法律系	現任： 台灣綜合研究院董事長 國立台灣大學講座 曾任： 財團法人中技社董事長 中鼎工程(股)公司常務董事 總統府國策顧問 行政院新聞局局長 行政院政務委員 中央日報社發行人兼社長	0
簡太郎	中興大學 社會系	現任： 環泰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 行政院秘書長 行政院政務委員 內政部政務次長 內政部常務次長 中央選舉委員會秘書長 國民大會第三屆國大代表	0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貳)

第一案

案由：為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本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另依經濟部89年4月24日商89206938號函解釋，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指派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時，其指派之代表人及該法人股東均應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始符合公司法第209條規定之意旨。

三、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如有公司法第209條之競業禁止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宣讀董事及法人股東從事競業行為之相關訊息)

決議：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358,421,471	100	\$ 319,204,6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四)(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305,225,269)	(85)	(271,653,073)	(85)
5900	營業毛利		53,196,202	15	47,551,554	15
	營業費用	六(十四)(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665,339)	(2)	(8,524,812)	(3)
6200	管理費用		(5,616,799)	(2)	(5,591,09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282,138)	(4)	(14,115,902)	(5)
6900	營業利益		38,914,064	11	33,435,65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9,591,374	3	7,926,14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402,771	1	(3,714,69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二)及七	(2,322,704)	(1)	(1,993,14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9,121,378	5	19,021,711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792,819	8	21,240,014	7
7900	稅前淨利		66,706,883	19	54,675,666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6,670,937)	(2)	(5,908,938)	(2)
8200	本期淨利		\$ 60,035,946	17	\$ 48,766,728	15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八)(二十五)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58,371)	(1)	(\$	505,22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248,319)	-	(	23,80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906,690)	(1)	(	529,02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985,822)	(1)	(	4,757,55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771,483	5		24,960,906	8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48,005	1		1,081,69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5,061	-		591,14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218,727	5		21,876,191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312,037	4	\$	21,347,166	7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76,347,983	21	\$	70,113,894	2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4,410,802	15	\$	43,833,045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5,625,144	2		4,933,683	1		
	本期淨利		\$	60,035,946	17	\$	48,766,728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0,707,693	19	\$	57,934,824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5,640,290	2		12,179,070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347,983	21	\$	70,113,894	2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1.43	\$	10.29	\$	9.36	\$	8.35
9720	非控制權益淨利		(	1.34)	(	0.96)	(	1.22)	(	0.85
975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09	\$	9.33	\$	8.14	\$	7.50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1.38	\$	10.24	\$	9.33	\$	8.32
	非控制權益淨利		(	1.34)	(	0.96)	(	1.22)	(	0.8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04	\$	9.28	\$	8.11	\$	7.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黃棟騰

會計主管：劉佳儒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35,759,413	100	\$	217,329,6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	202,414,042)	(86)	(	187,699,298)	(87)		
5900	營業毛利			33,345,371	14		29,630,332	1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295,568)	-	(	487,873)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487,873	-	(	78,21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3,537,676	14		29,064,242	13		
	營業費用	六(十二)(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4,493,557)	(2)	(	4,480,060)	(2)		
6200	管理費用		(	3,434,718)	(1)	(	3,124,75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928,275)	(3)	(	7,604,814)	(3)		
6900	營業利益			25,609,401	11		21,459,428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6,581,077	3		5,631,92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八)(十九)及七		443,714	-	(	1,310,70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及七	(	1,005,489)	-	(	1,098,74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7,220,129	11		22,878,875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239,431	14		26,101,345	12		
7900	稅前淨利			58,848,832	25		47,560,773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4,438,030)	(2)	(	3,727,728)	(2)		
8200	本期淨利		\$	54,410,802	23	\$	43,833,045	2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六)(二十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58,371)	-	(\$	505,22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248,319)	-	(	23,80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906,690)	-	(	529,02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20,567)	-	(	3,160,40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6,536,745	7		12,044,560	6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02,342	-		5,155,497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5,061	-		591,14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203,581	7		14,630,804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296,891	7	\$	14,101,779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707,693	30	\$	57,934,824	2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本期淨利		\$	10.09	\$	9.33	\$	8.14	\$	7.50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0.04	\$	9.28	\$	8.11	\$	7.4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黃棟騰

會計主管：劉佳儒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684,599	5	\$ 30,391,911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630,396	-	627,621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17,617,800	20	100,777,992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0,971,286	2	7,037,751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13,006	-	11,64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1,653,085	4	18,028,97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049,561	2	7,356,43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7,366,582	1	5,107,59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727,806	2	19,841,060	4
130X	存貨	六(六)及八	38,837,031	7	42,215,280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及八	4,291,251	1	5,409,06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3,842,403	44	236,805,328	4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43,994,286	8	42,381,294	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七)				
	動		25,093,528	4	24,431,806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七及八	112,476,716	20	102,035,137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125,345,618	22	130,913,460	24
1780	無形資產		1,042	-	1,5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883,829	-	1,732,95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89,071	2	6,135,02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8,484,090	56	307,631,262	57
1XXX	資產總計		\$ 572,326,493	100	\$ 544,436,590	100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3,142,134	4	\$ 26,146,75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1,579,763	-	1,499,46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	-	1,381	
2150	應付票據		199,518	-	196,870	
2170	應付帳款		7,500,163	1	8,525,98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949,939	3	13,385,510	
2200	其他應付款		10,693,867	2	8,387,05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8,800	-	57,47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27,165	1	3,708,59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三)	12,174,978	2	14,416,50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139,667	1	2,884,32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2,425,994	14	79,209,91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34,050,000	6	39,750,000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29,795,576	5	38,614,6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59,691	-	312,50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7,294,156	2	6,909,13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1,399,423	13	85,586,263	
2XXX	負債總計		153,825,417	27	164,796,17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58,611,863	10	58,611,86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8,682,798	1	8,622,64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51,046,840	9	46,663,53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567,089	8	41,927,550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五)	84,218,728	15	72,560,10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09,169,026	19	91,965,445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626,468)	-	(360,57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57,669,876	62	319,990,566	
36XX	非控制權益		60,831,200	11	59,649,846	
3XXX	權益總計		418,501,076	73	379,640,41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572,326,493	100	\$ 544,436,59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黃棟騰

會計主管：劉佳儒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907,286	3	\$ 13,108,011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14,577,984	25	98,777,865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47,542	-	335,838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239,552	-	129,70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870,535	2	5,835,64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6,211,498	4	14,424,21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058,215	1	2,606,43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555,292	2	19,376,968	5
130X	存貨	六(五)	17,239,455	4	21,820,886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1,542,192	-	1,818,61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5,649,551	41	178,234,183	4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動		2,463,536	-	2,463,53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八	207,227,496	46	186,031,851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9,534,755	11	50,831,005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684,419	-	1,421,03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14,240	2	3,693,75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8,224,446	59	244,441,183	58
1XXX	資產總計		\$ 453,873,997	100	\$ 422,675,366	100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4,948,400	1	\$ 6,990,100	2
2170	應付帳款		3,277,924	1	3,221,50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547,651	3	11,754,679	3
2200	其他應付款		6,807,646	1	6,051,11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015,804	1	2,949,68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十一)	8,416,355	2	9,581,96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034,837	1	2,183,6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6,048,617</u>	<u>10</u>	<u>42,732,653</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34,050,000	8	39,750,000	10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9,722,222	2	14,139,898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88,841	-	143,67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6,294,441	1	5,918,57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0,155,504</u>	<u>11</u>	<u>59,952,147</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96,204,121</u>	<u>21</u>	<u>102,684,800</u>	<u>2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58,611,863	13	58,611,863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8,682,798	2	8,622,64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51,046,840	11	46,663,535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567,089	10	41,927,550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三)	84,218,728	19	72,560,103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109,169,026	24	91,965,445	2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626,468)	-	(360,572)	-
3XXX	權益總計		<u>357,669,876</u>	<u>79</u>	<u>319,990,566</u>	<u>7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453,873,997</u>	<u>100</u>	<u>\$ 422,675,36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黃棟騰

會計主管：劉佳儒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	於	母	公司			其他		主權	之		權益	
			保	留	盈	公	盈餘		未分配盈餘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增值	現金流量避險之金融工具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5年												
105年1月1日餘額	\$ 58,611,863	\$ 8,875,002	\$ 43,905,716	\$ 41,927,550	\$ 52,528,055	\$ 4,649,520	\$ 72,615,548	\$ 69,573	(\$ 352,309)	\$ 282,830,518	\$ 50,247,015	\$ 333,077,533
105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	-	-	2,757,819	-	(2,757,819)	-	-	-	-	(20,514,153)	-	-
現金股利	-	-	-	-	(20,514,153)	-	-	-	-	-	-	(20,514,153)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0,975	-	-	-	-	-	-	-	20,975	-	20,9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273,335)	-	-	-	-	-	-	-	(273,335)	-	(273,33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8,263)	(8,263)	-	(8,26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份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90,366	90,366
105年度淨利	-	-	-	-	43,833,045	-	-	-	-	43,833,045	(2,866,605)	(2,866,605)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9,025)	(3,660,896)	18,318,099	(26,399)	-	14,101,779	4,933,683	48,766,72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8,611,863</u>	<u>\$ 8,622,642</u>	<u>\$ 46,663,535</u>	<u>\$ 41,927,550</u>	<u>\$ 72,560,103</u>	<u>\$ 988,624</u>	<u>\$ 90,933,647</u>	<u>\$ 43,174</u>	<u>(\$ 360,572)</u>	<u>\$ 319,990,566</u>	<u>\$ 59,649,846</u>	<u>\$ 379,640,412</u>
106年												
106年1月1日餘額	\$ 58,611,863	\$ 8,622,642	\$ 46,663,535	\$ 41,927,550	\$ 72,560,103	\$ 988,624	\$ 90,933,647	\$ 43,174	(\$ 360,572)	\$ 319,990,566	\$ 59,649,846	\$ 379,640,412
106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	-	-	4,383,305	-	(4,383,305)	-	-	-	-	-	-	-
現金股利	-	-	-	4,639,539	(4,639,539)	-	-	-	-	-	-	-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3,842	-	-	(32,822,643)	-	-	-	-	(32,822,643)	-	(32,822,6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	-	-	-	-	43,842	-	43,842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交易	-	4,304	-	-	-	-	-	-	-	4,304	-	4,304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8	-	-	-	-	-	-	-	8	-	8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12,002	-	-	-	-	-	-	(265,896)	(265,896)	-	(265,89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份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5,922	5,922
106年度淨利	-	-	-	-	54,410,802	-	-	-	-	(4,464,858)	(4,464,858)	(4,464,858)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06,690)	(3,040,875)	20,279,553	(35,097)	-	54,410,802	5,625,144	60,035,94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8,611,863</u>	<u>\$ 8,682,798</u>	<u>\$ 51,046,840</u>	<u>\$ 46,567,089</u>	<u>\$ 84,218,728</u>	<u>\$ 2,052,251</u>	<u>\$ 111,213,200</u>	<u>\$ 8,077</u>	<u>(\$ 626,468)</u>	<u>\$ 357,669,876</u>	<u>\$ 60,831,200</u>	<u>\$ 418,501,076</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黃棟騰

會計主管：劉佳儒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	權	益	庫藏股票	合計
105年	105年	105年	105年	105年	105年	105年	105年	105年	105年	105年
105年1月1日餘額	\$ 58,611,863	\$ 8,875,002	\$ 43,905,716	\$ 41,927,550	\$ 52,528,055	\$ 4,649,520	\$ 72,615,548	\$ 69,573	\$ 352,309	\$ 282,830,518
105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	-	-	2,757,819	-	(2,757,819)	-	-	-	-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20,514,153)	-	-	-	-	(20,514,153)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8,263)	(8,2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20,975	-	-	-	-	-	-	-	20,975
105年度淨利	-	(273,335)	-	-	-	-	-	-	-	(273,335)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833,045	-	-	-	-	43,833,04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8,611,863	\$ 8,622,642	\$ 46,663,535	\$ 41,927,550	\$ 72,560,103	\$ 988,624	\$ 90,933,647	\$ 43,174	\$ 360,572	\$ 319,990,566
106年	106年	106年	106年	106年	106年	106年	106年	106年	106年	106年
106年1月1日餘額	\$ 58,611,863	\$ 8,622,642	\$ 46,663,535	\$ 41,927,550	\$ 72,560,103	\$ 988,624	\$ 90,933,647	\$ 43,174	\$ 360,572	\$ 319,990,566
106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	-	-	4,383,305	-	(4,383,305)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639,539	(4,639,539)	-	-	-	-	-
現金股利	-	-	-	-	(32,822,643)	-	-	-	-	(32,822,643)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8	-	-	-	-	-	-	-	8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3,842	-	-	-	-	-	-	-	43,8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4,304	-	-	-	-	-	-	-	4,304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12,002	-	-	-	-	-	-	-	12,002
106年度淨利	-	-	-	-	54,410,802	-	-	-	-	54,410,802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06,690)	(3,040,875)	20,279,553	(35,097)	-	16,296,89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8,611,863	\$ 8,682,798	\$ 51,046,840	\$ 46,567,089	\$ 84,218,728	\$ 2,052,251	\$ 111,213,200	\$ 8,077	\$ 626,468	\$ 357,669,876

(註)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47,608及\$30,193分別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黃棟騰

會計主管：劉佳儒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6,706,883	\$ 54,675,6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三)	14,472,479	16,029,86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3,353,928	4,311,8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一)(二十一)	(4,156)	(1,598)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六(六)	(86,032)	498,30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一)	-	207,06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322,704	1,993,143
利息收入	六(二十)	(544,054)	(411,097)
股利收入	六(二十)	(7,464,957)	(6,243,36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9,121,378)	(19,021,7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840,582)	(18,2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六(九)(二十一)	(3,090)	781,222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2,177,153)	(181,1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30,350
應收票據	(3,933,535)	(455,842)	
應收票據-關係人	(1,363)	(6,408)	
應收帳款	(3,624,110)	(3,346,6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93,126)	(536,115)	
其他應收款	(2,245,762)	(2,752,270)	
存貨	3,402,327	(2,661,979)	
其他流動資產	1,117,815	920,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7,561)	1,013,4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648	(3,257)	
應付帳款	(1,025,821)	1,589,0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64,429	1,097,915	
其他應付款	2,590,521	231,130	
其他流動負債	2,255,339	683,043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3,144)	(4,901,9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563,249	49,025,958
收取之利息		574,670	396,562
支付之利息	(2,390,222)	(2,032,885)	
支付之所得稅	(6,418,252)	(5,114,947)	
收取之股利		21,910,714	17,438,6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240,159	59,713,289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6,113,254	(\$ 9,987,74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34,669)	(5,478,02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326,172	228,802
取得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2,327,575)	(10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3,549	10,70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9,754	40,35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3,862,100)	(1,361,88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8,7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1,881,773)	(8,963,9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11,698	67,473
取得無形資產		(432)	(23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802,015)	(2,713,3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64,137)	(28,149,16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3,004,616)	(525,89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80,299	(549,9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1,322	(2,289,031)
長期借款增加		12,554,576	13,989,866
償還長期借款		(21,387,832)	(12,474,284)
償還應付公司債		(6,750,000)	(9,50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068)	(45,849)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860	5,522
支付現金股利	六(二十七)	(32,814,574)	(21,932,687)
支付現金股利-非控制權益		(4,464,858)	(2,866,6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695,891)	(36,188,866)
匯率影響數		(787,443)	272,5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07,312)	(4,352,2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391,911	34,744,1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684,599	\$ 30,391,9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黃棟騰

會計主管：劉佳儒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8,848,832	\$ 47,560,7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6,174,980	7,289,036
各項攤銷	六(二十一)	2,958,283	3,890,281
存貨評價損失	六(五)	57,144	329,604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005,489	1,098,747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72,408)	(308,290)
股利收入	六(十八)	(5,093,307)	(4,623,7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7,220,129)	(22,878,8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六(八)(十九)	(3,090)	781,2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九)	(802,769)	2,902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1,865,492)	-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92,305)	566,0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1,704)	33,589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9,846)	10,676
應收帳款		(3,034,894)	(504,7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87,281)	(2,810,511)
其他應收款		(68,655)	562,741
存貨		4,524,287	(2,716,681)
其他流動資產		276,423	1,202,0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83,426)	307,0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6,420	(175,2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92,972	1,136,077
其他應付款		476,000	1,054,829
其他流動負債		1,851,226	1,043,1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5,430)	(2,845,2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981,320	30,005,353
收取之利息		377,025	295,429
收取之股利		22,295,853	17,575,534
支付之利息		(1,040,786)	(1,145,955)
支付之所得稅		(4,305,070)	(3,009,2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308,342	43,721,147

(續次頁)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7,821,676	(\$ 8,793,656)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200,000)	(4,903,8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802,11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1,557,783)	(2,452,9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4,664,663)	(3,790,8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92,848	14,96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462,690)	(2,335,52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943)	55,3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82,437)	(22,206,43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041,700)	4,482,100
長期借款增加		-	6,0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530,950)	(5,437,755)
償還應付公司債		(6,750,000)	(9,50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927	(32,525)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五)	(32,814,574)	(21,932,6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124,297)	(26,420,867)
匯率影響數		(2,333)	(4,3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00,725)	(4,910,4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08,011	18,018,4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907,286	\$ 13,108,01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黃棟騰

會計主管：劉佳儒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可供分配數		
1. 上期未分配盈餘		30,714,616,245
2. 本期稅後純益		54,410,801,635
3.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未分配盈餘		-906,689,908
合 計		84,218,727,972
分配項目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按稅後10%)		5,441,080,164
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564,295,511
3. 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現金(每股7元)		41,028,304,037
4. 未分配盈餘轉下年度		31,185,048,260
合 計		84,218,727,972
說 明	1. 本公司登記資本額 58,611,862,910元，參加分配股數 5,861,186,291股。 2. 本年度擬定股東股利7元/股(股息2.94元/股、紅利4.06元/股)，全數配發現金。 3. 本次股利分配係全部屬於106年度稅後盈餘。 4. 個別股東現金股利配發總額不足1元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辦理。 5.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未分配盈餘，係調整退休金精算再衡量數。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359 號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台化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化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化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純對苯二甲酸(PTA) 事業部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九)。

台化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125,345,618 仟元，其中有關用以生產及製造純對苯二甲酸(PTA)之資產項目，由於該純對苯二甲酸(PTA)受同業產能陸續投產，市場嚴重供過於求之影響，具明確減損跡象，管理階層以管理該純對苯二甲酸生產及製造之事業部化三部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是否資產減損之依據。依據前述評估結果，台化集團民國 106 年度無須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因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時，因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採用所編製之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進而影響資產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化三部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檢查所採用之未來五年現金流量與化三部之營運計畫一致，並進一步複核過去管理階層所提出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成果情形，確認上述關鍵重大假設之攸關性及完整性。
2. 評估使用之折現率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已檢查市場利率、資本結構及舉債成本等假設。
3. 驗算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益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台化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12,476,716 仟元，民國 106 年度所認列之綜合損益金額為新台幣 16,831,919 仟元，因該等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驗證會計政策係符合財務報表編製應依據之準則，評估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2. 瞭解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相關控制程序，測試計算相關增添、處分、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化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8,098,437 仟元及 139,881,489 仟元，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6%，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29,987,682 仟元及 28,363,847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8%及 9%。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1,612,354 仟元及 20,803,398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28%及 30%。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化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建宏

會計師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204 號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純對苯二甲酸(PTA) 事業部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49,534,755 仟元，其中有關用以生產及製造純對苯二甲酸(PTA)之資產項目，由於該純對苯二甲酸(PTA)受同業產能陸續投產，市場嚴重供過於求之影響，具明確減損跡象，管理階層以管理該純對苯二甲酸生產及製造之事業部化三部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是否資產減損之依據。依據前述評估結果，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無須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因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時，因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採用所編製之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進而影響資產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化三部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檢查所採用之未來五年現金流量與該事業部之營運計畫一致，並進一步複核過去管理階層所提出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成果情形，確認上述關鍵重大假設之攸關性及完整性。
2. 評估使用之折現率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檢查市場利率、資本結構及舉債成本等假設。
3. 驗算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益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07,227,496 仟元，民國 106 年度所認列之綜合損益金額為新台幣 25,669,469 仟元，因該等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驗證會計政策係符合財務報表編製應依據之準則，評估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2. 瞭解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相關控制程序，測試計算相關增添、處分、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17,260,942 仟元及 107,556,340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26%及 25%，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1,209,107 仟元及 21,133,455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30%及 3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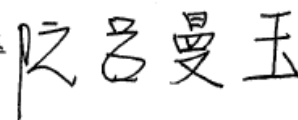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建宏

會計師

阮呂曼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6 日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一、分派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現金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酬勞	新台幣 58,907,740 元
員工股票酬勞	新台幣 0 元
董事現金酬勞	新台幣 0 元
二、分派員工股票酬勞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員工股票酬勞股數	0 股
占盈餘轉增資比例	0%

上述員工現金酬勞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之金額相同。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因無須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定名為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1. A201010 造林業。
2. A202040 伐木業。
3. C301010 紡紗業。
4. C302010 織布業。
5.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6. C501010 製材業。
7. C601010 紙漿製造業。
8.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9.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10.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11.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12.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13.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14. 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15.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16.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17.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8.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9.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21.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22.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2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4.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25.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26.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7.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8.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29. E603110 冷作工程業。

- 30.E603120 噴砂工程業。
- 31.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32.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33.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34.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35.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36.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37.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3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臺灣省彰化縣，必要時得於其他縣市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營業所，其設立變更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並得為有關事業間之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五百八十六億一仟一佰八十六萬二仟九百十元，分為五十八億六仟一佰十八萬六仟二百九十一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刪除)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

股東印鑑遺失或毀損時，應填具印鑑掛失申請書，填明持有股票詳細字號及股份，連同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影本，新印鑑卡及股票由本人送交公司登記，經查核認可後更換新印鑑，新印鑑辦妥登記後，於次日生效。前項更換新印鑑，係委託他人或以通訊方式辦理時，自然人股東另須檢附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法人股東應檢具申請函。

第 十 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股東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於股東常會前屆滿時得延長其任期至該期股東常會改選完畢之日為止。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時間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五人為常務董事，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前條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其他重要事項包括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之購置與處分。

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除依法令或相關章程規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半數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經理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依法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會 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總決算，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

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1. 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未使用之所得稅抵減額未實現部分，惟該項收益實現後，應作為特別盈餘公積之減項。
3. 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唯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提列數為限。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五十五年五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五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五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五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五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五十九年七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六十年八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六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六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六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六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六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六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六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六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七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七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七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七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七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七十五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五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八十年五月十四

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本次增訂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條文，自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五十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

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任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

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

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前二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

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

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七條規定制訂之。
-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等契約。
- 第四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避險目的』及『交易目的』二種，分別適用不同之風險部位限制，強制停損限制及會計處理原則。

第二章 作業程序

- 第五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以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限；有關個別契約之內容由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核定。本公司從事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六條：本公司經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門，其交易人員應依經核定之交易內容訂定交易策略及直接對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交易成交後，將各項交易單據提供交割人員辦理交割手續。交割人員應就交易內容與交易相對人辦理簽約、開戶、交割及結算等作業。
- 第七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管理制度擬訂部門對全公司部位餘額、損益分析等建立完善之管理資訊系統，以

利風險之控管並及時反應異常情形。

第三章 公告申報程序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截至前一月份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避險目的及交易目的）之相關內容，依規定格式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惟交易損失達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之損失上限者，及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九條：本公司對未辦理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應依本程序第八條規定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依本程序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四章 會計處理原則

第十三條：本公司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時，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按從事衍生性商品目的進行其一般性相關事項揭露。

第十四條：本公司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時，應依證期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

意要點』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目的依商品類別揭露其一般性相關事項。

第十五條：對『交易目的』之衍生性商品，除一般性揭露事項外，應依商品類別揭露當期交易活動所產生之淨損益及在損益表之表達位置。

第十六條：對『避險目的』之衍生性商品，除一般性揭露事項外，應額外揭露下列事項：

一、對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進行避險為目的者：

1. 被避險之資產或負債金額及所用衍生性商品之種類。
2. 已認列及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金額。

二、對預期交易(含確定承諾之未來交易及不具承諾但預測即將於未來發生之交易)進行避險為目的者：

1. 該預期交易內容之敘述。
2. 所用衍生性商品種類內容之敘述。
3. 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金額。

第五章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

第十七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之評估，由公司總經理室定期向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提報。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門，對持有衍生性商品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辦理避險性之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經辦交易部門之主管並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閱。市場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

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檔案，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等相關資料及依第十八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閱，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視違規情況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相關人員。

第二十條：本公司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備查內容，送本公司核閱。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修正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三、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四、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五、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各依第四條規定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本公司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提出董事候選人推薦名單，但提名人數均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 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六、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七、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第六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三)除第七條規定事項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未依照第七條規定事項填載或填載不完全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王 文 淵	129,198,084
副 董 事 長	洪 福 源	272,804
常 務 董 事	王 文 潮	16,867,218
常 務 董 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瑞瑜	140,519,648
常 務 董 事 (獨立董事)	陳 瑞 隆	0
獨 立 董 事	林 宗 勇	0
獨 立 董 事	王 弓	0
董 事	台塑石化(股)公司 代表人：王文祥	48,567,575
董 事	黃 棟 騰	34,410
董 事	方 英 達	73
董 事	呂 文 進	3,236
董 事	楊 鴻 志	152,289
董 事	陳 秋 銘	79,627
董 事	李 孫 儒	15,450

備註：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93,778,981 股，截至 107 年 4 月 17 日實際持股合計為 335,710,414 股。